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适用的减持规定等进行修订，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再融资工作的顺利实施，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议案的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延长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有利于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我们一致同意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庄志伟	刘立萍	赖玉珍

2020 年 3 月 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